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第二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2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686868	
交易代码	6868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18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546,351.63份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与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严格的信用分析和对信用利差变动趋势的判断,追求基金资产长期、持续、稳定增值,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科学分析与有效管理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实现风险与收益的最佳配比。一方面,本基金通过深入分析影响证券市场各个因素的运行趋势及其对证券市场的作用机制,综合分析评判证券市场中债券、股票等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在投资组合比例范围内适时调整债券、股票等资产的配置比例;另一方面,本基金通过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信用债个券分析策略、息差套利策略和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等固定收益投资策略,以增加投资组合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A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C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86868	686869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2,577,936.29	6,968,415.34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简称	报告期(2014年4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A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89,884.78	51,757.76
2.本期利润	1,108,711.82	326,665.9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35	0.030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617,816.49	7,133,460.7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2	1.024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41%	0.25%	2.42%	0.09%	0.99%	0.16%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33%	0.23%	2.42%	0.09%	0.91%	0.14%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本基金A类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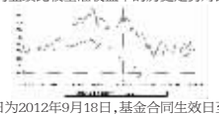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9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期末,本基金生效时间已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从2012年9月18日至2013年3月17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本基金C类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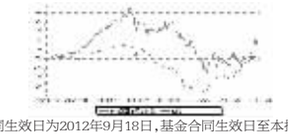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9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期末,本基金生效时间已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从2012年9月18日至2013年3月17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洪慧梅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固定收益研究主管。	2012年9月18日	-	7年	洪慧梅女士,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学硕士。历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交易部债券交易员,汇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交易主任。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平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公平交易制度。在投资决策层面,本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对不同类别的投资组合分别管理、独立决策;在交易层面,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监控和评估层面,本公司金融工程小组将每日审查当天的投资交易,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投资品种为可转债和信用债,增加了大盘转债的配置力度,同时对中小盘转债进行波段操作。对仓位中原有的信用债进行了适当的调整,调出了资质较差和流动性一般的信用债,增加了资质较好的又有合理流动性的债券的配置。报告期内可转债表现总体不如信用债,但受益于稳增长政策和流动性的相对宽松,可转债在报告期内也有较好的表现。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为1.032元,本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为3.4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42%,基金净值增长率超越业绩比较基准0.99%;本基金C类份额净值为1.024元,本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为3.3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42%,基金净值增长率超越业绩比较基准0.91%。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三季度,"三期叠加"仍日贯穿其中,宏观经济在稳增长的政策下降保持相对平稳走势,基建投资和保障房建设将对冲房地产市场的周期性下滑,外需和内需相对平稳。通胀在三季度将保持平稳,不过受到猪周期和厄尔尼诺的影响,不排除食品价格出现较大的上涨。货币政策仍维持中性偏松的态势,央行以利率走廊模式管理货币市场利率平滑了资金市场的走势,使得资本市场不至于由于流动性问题而出现较大的波动,不过未来数月公开市场到期量减少,要关注央行是否会暂停正回购甚至重启逆回购,以及回购的价格信号。对于债券市场,三季度等待调整后重新介入的机会。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6,336,927.10	87.82
	其中:债券	36,336,927.10	87.8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484,235.32	10.84
8	其他各项资产	554,569.05	1.34
9	合计	41,375,731.4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2,921,534.70	31.7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23,415,392.40	57.46
8	其他	-	-
9	合计	36,336,927.10	89.17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6019	09长虹债	50,480	4,817,306.40	11.82
2	113003	重工转债	38,090	4,325,500.40	10.61
3	110015	石化转债	38,000	4,102,860.00	10.07
4	110022	同仁转债	30,000	3,431,400.00	8.42
5	110018	国电转债	25,800	2,692,488.00	6.61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股指期货投资政策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593.1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23,947.0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23,234.60
5	应收申购款	794.24
6	其他应收款	-
8	待摊费用	-
9	其他	-
10	合计	554,569.0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3	重工转债	4,325,500.40	10.61
2	110015	石化转债	4,102,860.00	10.07
3	110022	同仁转债	3,431,400.00	8.42
4	110018	国电转债	2,692,488.00	6.61
5	113005	平安转债	2,029,580.00	4.98
6	110011	歌华转债	1,520,700.00	3.73
7	113001	中行转债	1,323,270.00	3.25
8	125887	中鼎转债	1,246,122.00	3.06
9	110024	隧道转债	511,446.00	1.26
10	110020	南山转债	475,200.00	1.17
11	110017	中海转债	468,200.00	1.15
12	110016	川投转债	25,826.00	0.06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资产或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A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C
本报告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3,408,313.88	12,083,484.1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8,396.59	70,958.5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88,774.18	5,186,027.3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577,936.29	6,968,415.34

§7 备查文件目录

7.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相关文件;

2、《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4、《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6、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7.2 存放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1号楼D区6层606室

7.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sfund.com查阅,还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67-9908/021-60359000查询相关信息。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4】第二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7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企ETF
基金主代码	510270
交易代码	51027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6月1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832,064.00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上证国有企业100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即按照上证国有企业100指数的成份股票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以便实现对跟踪误差的有效控制。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备选成份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但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国有企业100指数。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上证国有企业100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上证国有企业100指数由其它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上证国有企业100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它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是股票基金中风险中等、收益与市场平均水平大致相近的产品。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4月1日-2014年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230,586.83
2.本期利润	992,820.5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21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9,895,653.7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2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6%	0.88%	1.23%	0.90%	0.73%	-0.02%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6月16日至2014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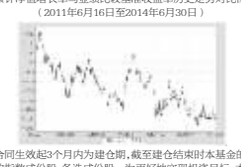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3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三)的规定,即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新股、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建仓期完成后,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备选成份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但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小丹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基金基金经理、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基金(LOF)基金经理	2011-06-16	-	7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AVP),香港城市大学金融数学硕士。2007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数量研究员、中银中证100指数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银蓝筹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等职。2010年11月至今任中银中证100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国企ETF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基金(LOF)基金经理。具有7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投资研究管理制度》及细则、《新股询价和申购管理制度》、《集中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宏观经济分析

国外经济方面,美国经济继续稳步复苏。从领先指标来看,二季度美国ISM制造业PMI指数在扩张区间继续稳健上升,同时就业市场继续改善。二季度欧元区经济复苏态势有所放缓,制造业PMI指数扩张幅度减弱,通胀在过低水平回升乏力。展望未来,美国经济有望继续复苏,通胀水平或将开始抬升;欧元区经济在价格上升乏力、区域结构性问题难解的情况下,复苏可能再遇阻碍。美国仍是全球复苏前景最好的经济体,美联储稳步退出超宽松货币政策,国际资本流出新兴经济体的压力未消除。

国内经济方面,在微刺激政策不断加码的支撑下,二季度经济有所企稳。具体来看,领先指标制造业PMI指数回升,同步指标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在8.8%水平附近波动。从经济增长动力来看,拉动经济的三驾马车涨跌不一:出口增速有所回升,消费增速基本保持平稳,而基建投资部分对冲房地产投资下滑,制造业投资增速持续处于下行周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行。通胀方面,CPI同比增速仍在2.0%-2.5%的低位水平震荡,PPI通缩幅度有所缓解。

鉴于对当前经济和通胀增速的判断,经济增速有所企稳,但需求疲弱、产能过剩、融资受限等根本性问题尚难解决,预计三季度经济增速仍将面临一定的下滑压力。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在当前经济平稳运行、但下行压力仍较大的情况下,要坚持稳健的货币政策,在落实好已有政策的同时,深化金融改革,用调结构的办法,适时适度预调微调,疏通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血脉"。央行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提到坚持"总量稳定、结构优化"的取向,保持定力,主动作为,适时适度预调微调,增强调控的预见性、针对性和有效性,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和防风险的关系。公开市场方面,三季度到期资金量有所减小,但当前流动性环境整体较为充裕,预计公开市场整体仍将维持较为稳健的操作,以维持较为平稳的货币环境。社会融资方面,防范金融风险及规范表外融资的政策思路延续,但在微刺激政策的推动下,表内信贷投放将有所加速,预计社会融资总量增速或将出现小幅反弹。

2.行情回顾

回顾二季度行情,大盘呈现低位小幅震荡走势,大盘股在各类政策护底下继续搭台,之后市场热点重回科技行业为代表的成长类股票。具体来看,一季度在经济下滑趋势超预期的局面下,政府采用一系列定向货币政策放松配合定向财政微刺激的手段托底经济,优先股、沪港通刺激低估值蓝筹股快速冲高,但随后新股发行和低于预期的季报公布导致市场快速下滑,尤其是创业板指数快速回落。从板块表现来看,计算机、通信、电子和国防军工等板块涨幅居前,而其它行业则表现比较平淡。从风格指数来看,中小盘股仍强于大盘,上证国企指数上涨1.23%,沪深300指数上涨0.88%。

3.运行分析

本报告期为基金的正常运作期。我们严格遵守基金合同,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指数,在因指数权重调整或基金申赎发生变动时,根据市场的流动性情况采用量化模型优化交易以降低冲击成本和减少跟踪误差。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4年06月30日为止,本基金的单位净值为0.625元,本基金的累计单位净值为0.729元。季度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9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三季度,政策托底仍然是经济弱势回升的主要逻辑,在房地产投资下滑的情况下,稳增长将主要依靠棚户区改造和铁路、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在市场情绪偏暖情况下,热钱不会出现大规模流出,同时定向放松力度逐步加大,宏观流动性依然将维持中性偏松的格局。在经济和流动性环境均相对中性的前提下,市场能否反弹仍需受到中报业绩低于预期、地产销售下滑导致投资增速进一步下台阶、创业板高估值等因素的制约。总体来看,我们依然坚持市场的底部稳步抬升,个股和主题依然活跃的看法。

本基金将严格按照契约规定,被动投资为主,主动投资为辅,保持跟踪误差在较小范围内。

作为基金管理者,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依靠团队的努力和智慧,为投资人创造应有的回报。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9,058,400.13	97.73
	其中:股票	49,058,400.13	97.73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40,556.61	2.27
7	其他各项资产	785.24	0.00
8	合计	50,199,741.9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5.2.2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31,868.46	0.67
B	采矿业	4,076,535.54	8.17
C	制造业	11,464,125.04	22.9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965,189.80	3.94
E	建筑业	2,276,632.80	4.56
F	批发和零售业	946,528.30	1.9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87,617.00	1.7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75,179.40	3.76
J	金融业	22,729,355.75	45.55
K	房地产业	1,630,250.80	3.2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43,265.24	0.6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84,300.00	0.77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7,552.00	0.30
S	综合	-	-
	合计	49,058,400.13	98.32

5.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344,552	3,528,212.48	7.07
2	601166	兴业银行	240,414	2,411,352.42	4.83
3	600000	浦发银行	235,613	2,132,297.65	4.27
4	600030	中信证券	164,314	1,883,038.44	3.77
5	600837	海通证券	168,825	1,544,748.75	3.10
6	601288	农业银行	579,300	1,459,836.00	2.93
7	601398	工商银行	413,400	1,401,426.00	2.81
8	600519	贵州茅台	9,569	1,358,606.62	2.72
9	601328	交通银行	327,686	1,271,421.68	2.55
10	601601	中国太保	65,653	1,167,966.87	2.34

5.3.2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股指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5.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投资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5.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2013年11月13日,招商银行(600036)受到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诫勉谈话处分,该处分认为作为主承销商,招商银行在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存续期间,对后续管理工作中未充分尽职履责。根据相关自律规定,经交易商协会秘书处专题办公会审议决定,给予招商银行诫勉谈话处分,并处责令改正。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该上市公司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分析,认为该处分并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未披露处罚事宜;

2014年5月,证监会通报,海通证券(600837)在承销炬华科技项目过程中,向海通证券董事任职单位的关联公司配售股票,属于向禁止配售的配售对象配售股票的情形;在承销慈铭体检项目过程中,路演材料中有关发行人的信息超出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因此证监会根据相关规定对海通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该上市公司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分析,认为该处分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未披露处罚事宜。本基金为指数投资基金,将继续执行完全复制投资策略持有该公司股票。

5.11.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八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61.3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13.3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10.5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85.24

5.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5.2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4,832,064.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000,000.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00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832,064.0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

§8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1、《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8.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bocim.com。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住所免费查阅,也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 查阅。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第二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7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